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零部件 80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华来美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零部件 80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09-89-01-6069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齐梅	联系方式	180181078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 1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0 分 40.862 秒，北纬 30 度 55 分 23.2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4]250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 年

（2）远期：2021-2030 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 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 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 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崮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

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苻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 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震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 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 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²/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

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3、供热管网

布设有震泽热电厂为区域供热。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已接通。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1组，属于镇东工业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已出具震泽镇人民政府同意建设说明，故符合震泽镇产业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弹性用地，已出具选址规划意见表，故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本项目供水由区域管网提供，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本项目可依托震泽镇基础设施。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9.86	9.86	东南约 2.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震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约 3.4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位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2.0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约 9.5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西北约 2.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2.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1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苏发改规发〔2024〕3号）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1组，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度），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镇东工业区，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2023年度）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頓塘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	符合

		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9.5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重点企业，不会对水资源使用造成冲击。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和规划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故不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	相符

控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m ³ 。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重点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类、禁止类。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相符性
----	------------	------	-----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类、禁止类。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西北侧太湖约9.5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

第十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p> <p>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距离西北侧太湖约9.5km, 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 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 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10000m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 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 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 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 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 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 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号			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1组，对照现场勘察表可知，该位置属于镇东工业区，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1组，对照现场勘察表可知，该位置属于镇东工业区，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9.5km，距北侧太浦河约9.4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132m，满足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员工40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1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使用满足要求的粉末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	不涉及	符合

			[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5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震 泽 镇	镇东工业 区	頔塘河以 南、頔塘路 以东、污水 厂周边地 区。	新建塑料制 品、橡胶制 品、印刷制 品、非金属矿 物制品、造粒 等项目;新建 涉及熔炼的 金属生产加 工项目;新建 有工业污水 产生、生产工 艺涉及喷漆 等增加排污 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 层、滚涂、出纸、压延、 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 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 品、防火建材、塑管(电 力管除外)、拉铜丝、 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 屑颗粒、污泥颗粒、石 棉、玻璃棉、砂石料等 项目;新建小铸件、制 桶、钢结构、彩钢板、 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 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 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 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 其他高污染、高能耗、 低产出、破坏环境、影 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 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 边、金鱼漾重要湿地、 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 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 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 新建工业项目。(现有 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内及 转型升级技改项目除 外)。	本项目位于 苏州市吴江 区震泽镇新 乐村 1 组, 属于镇东工 业区,本项 目为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 生产项目, 本项目涉及 有工业污水 产生,为限 制类项目, 已出具吴江 区震泽镇人 民政府同意 建设情况说 明,故满足 震泽镇特别 管理措施要 求。	符合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相符性分析：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10.4km，本项目不在其2km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

8、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10.4km，本项目不在其2km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规定的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原辅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成分，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故本项目塑粉，清洗剂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自带油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11、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关于印发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	本项目机加	符合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工废气经自带油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p>	<p>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自带油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无溶剂粉末涂料。</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自带油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自带油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无溶剂塑粉。</p>	<p>符合</p>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符合</p>

		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仅消耗电作为能源。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符合

	[2021]903号)		行业。	
7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8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	符合
9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室内的密闭容器内。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自带油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对应生产工段设备同步开启,废气处	符合

		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6600万千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清洗剂和涂料，不涉及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清洗剂和涂料，不涉及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固化产生极低的非甲烷总烃，直接无组织排放。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	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去除效率	符合

		<p>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不低于 8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华来美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 1 组。</p> <p>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2500 万元租赁个人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 1 组闲置车间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拟购置抛丸机、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喷塑流水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50 台(套)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 80000 套项目。</p> <p>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4]250 号；项目代码：2404-320509-89-01-606989）。</p> <p>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80000 套项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华来美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建设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建筑面积 2300m²</td><td>为一栋 1 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厂房建筑面积 2300m²</td></tr></tbody></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300m ²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300m ²	为一栋 1 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厂房建筑面积 2300m ²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见表 2-4	均采用陆运
	原料仓库		200m ²	在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100m ²	在车间内布置
	给水（自来水）		1296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1224t/a	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40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100m ²	依托厂区绿化面积 1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80%。
		打磨、喷砂、抛丸产生的颗粒物	水喷淋	打磨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喷砂、抛丸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密闭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85%。
	废水	生活污水	1224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在车间内布置
		危废仓库	20m ²	在车间内布置
	环境风险		拟设置事故应急池 165m ²	依托房东设置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主要为发动机配件，进气管，气门盖等	80000 套	2400h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抛丸机	PW	2	中国	抛丸
2	砂带机	SD	2	中国	打磨
3	打磨台	DM	4	中国	打磨

4	CNC 加工设备	CNC	20	中国	机加工
5	数控车床	SKCC	4	中国	机加工
6	超声波清洗机	QXJ	2	中国	清洗
7	电焊机	DH	4	中国	焊接
8	钻床	ZC	4	中国	机加工
9	喷砂机	PS	1	中国	喷砂
10	激光打码机	DM	1	中国	打码
11	热缩膜机	RSM	1	中国	包装
12	喷塑流水线	包含一个喷房，一个烘房。	1	中国	喷塑固化
13	光饰机	GS	1	中国	光饰
14	弯管机	WG	3	中国	弯管

①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铝材	铝	固态	600	堆放	原料仓库	20	国产车运
	铁管	铁	固态	20	堆放	原料仓库	2	国产车运
	切削液	矿物油 20%~40%、羧酸胺盐 10%~30%、脂肪醇醚 0.5%~3%、润滑剂 10%~30%、磺酸盐 2%~5%、苯三唑 0.1%~1%、去离子水	液态	0.5	200kg/桶装	原料仓库	0.2	国产车运
	脱脂剂	氢氧化钾 0.5%~1%、辛酸钾	液态	0.5	200kg/桶装	原料	0.2	国产

		2%~2.5%、九水合硅酸二钠 5%~6%、脂肪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 1%~2%、其余为水				仓库		车运
	砂带	砂带	固态	5000 条	箱装	原料仓库	200 条	国产车运
	玻璃珠	二氧化硅	固态	5	箱装	原料仓库	0.2	国产车运
	钢丸	钢	固态	5	箱装	原料仓库	0.2	国产车运
	焊条	不锈钢焊条	固态	0.2	箱装	原料仓库	0.02	国产车运
	塑粉	环氧树脂 60%~80%，钛白粉 5%~20%，硫酸钡 2%~30%	固态	2	20kg/箱装	原料仓库	0.1	国产车运
	光亮剂	三乙醇胺 12%，6501 8%，K12 2%，其余为水	液态	0.3	20kg/桶装	原料仓库	0.02	国产车运
	研磨清洗剂	碳酸氢钠 30%，硅酸钠 22%，纯碱 5%，其余为水	液态	0.5	20kg/桶装	原料仓库	0.2	国产车运
	自来水	水	液态	1472	/	/	/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电	电	/	400 万 kW·h/a	/	/	/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黄色液体，沸点 99℃，pH: 8.6~9.3，易溶于水。	不燃、不爆	微毒
2	研磨清洗剂	透明清澈液体，pH: 2.0，沸点 100℃。	不燃、不爆	微毒

3	脱脂剂	淡黄色液体, pH: 13.3, 密度 1.13g/cm ³ 。	不燃、不爆	微毒
4	光亮剂	浑浊透明液体, pH: 7~7.5, 易溶于水。	不燃、不爆	微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员工 40 人, 年工作 300d,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 24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新乐村 1 组,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东面为苏州吴江金来金属制造厂; 南面为新乐路; 西面为房东厂房; 北面为房东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腊缺浜, 距离约 130m; 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项目设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区域。

9、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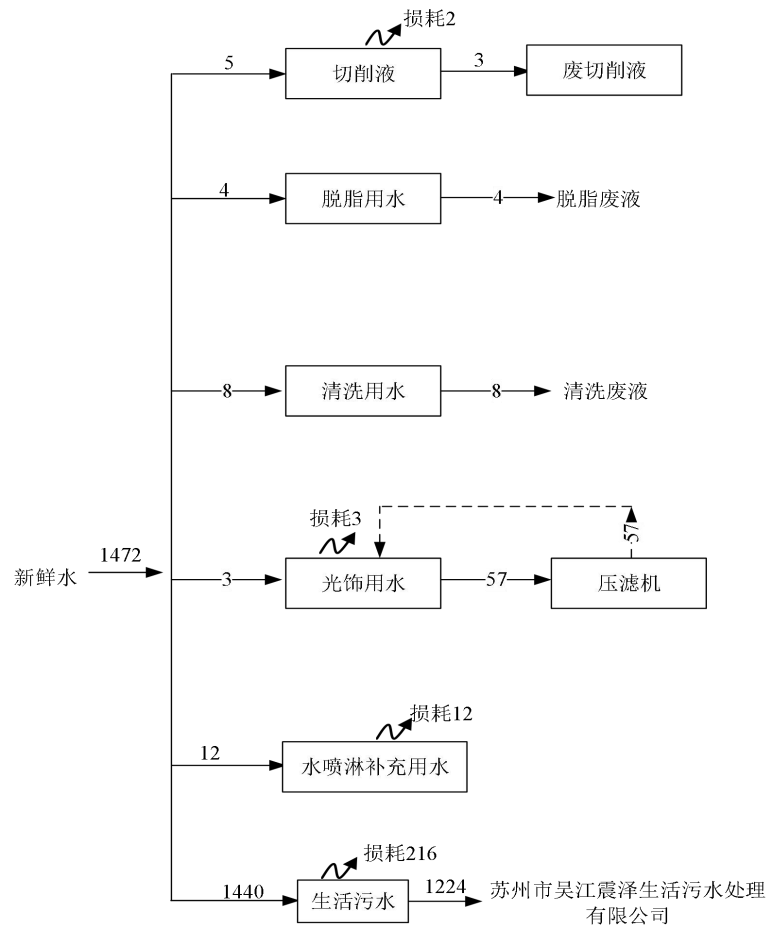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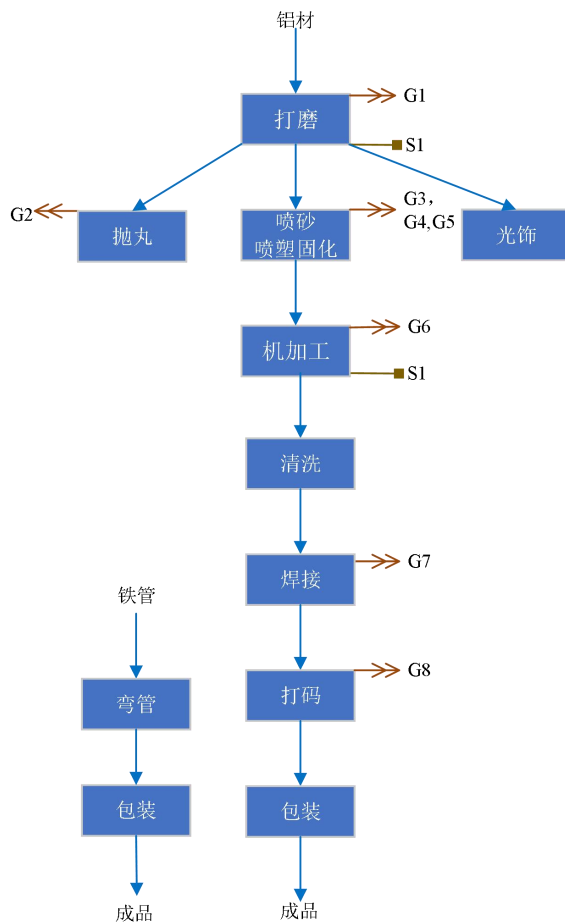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1) 打磨：将外购铝材通过打磨台进行打磨，该工段会产生打磨废气 G1，废砂带 S1。

(2) 抛丸：用抛丸机对铝件表面进行清理并打磨光滑，该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 G2 和废钢丸 S2。

(3) 喷砂喷塑固化：用喷砂机对铝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喷塑采用静电喷涂，塑粉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金属工件表面，塑膜厚度一般在 40~120 μm，经电加热后固化后形成坚固的涂层，固化温度为 180~220° C，固化时间约为 20min。该过程会产生喷砂废气 G3，喷塑废气 G4，固化废气 G5 和废钢砂 S3。

(4) 光饰：用光饰机，加入光饰液，进行震动研磨，废水经自带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该工段会产生废磨料 S4 和研磨废水 W1，。

(5) 机加工：通过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其中 CNC 设备会使用到切削液，故该工段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6，废切削液 S5。

(6) 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每个超声波清洗机共 5 槽，每槽有效容积 0.5m³，进出口采用风帘遮挡，物料经过挂件上架自动进入超声波清洗线内，药剂和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经过桶泵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入槽体，第一槽独立换水，2~4 槽逆流漂洗（连续逆流清洗法的清洗水流向与工件运行方向相反），第五槽热水洗，采用电加热，各槽操作参数如下。该工段会产生脱脂废液 S6，清洗废液 S7。

(7) 焊接：使用焊机对零件进行焊接，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7，废焊渣 S8。

(8) 打码：合格的产品采用激光打码机，对产品上打上标志及参数，此过程会产生打码废气 G8。

(9) 弯管：用弯管机对铁管进行弯管处理后即为成品。

(10) 包装：使用热缩模机对产品进行包装一层膜，该工段不需要加热。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生产车间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打磨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2	抛丸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3	喷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4	喷塑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5	固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6	机加工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7	焊接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废水	/	员工生活	办公区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废砂带	生产车间	砂带
	S2	废钢丸	生产车间	钢丸
	S3	废钢砂	生产车间	钢砂
	S4	废磨料	生产车间	磨料
	S5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废切削液
	S6	脱脂废液	生产车间	脱脂剂、水
	S7	清洗废液	生产车间	脱脂剂、水
	S8	废焊渣	生产车间	焊渣
	S9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原料
	S10	废滤芯	生产车间	滤芯、粉尘

	S11	喷淋废渣	生产车间	废渣
	S12	废油	生产车间	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p> <p>（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p> <p>（3）厂区绿化：厂区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100m²。</p> <p>（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本项目租赁个人闲置厂房，如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华来美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华来美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租赁个人闲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p> <p>综上，本项目是可行的。</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p>					

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_x、PM_{2.5}、PM₁₀、SO₂和CO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崑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崑塘河水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崑塘河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监测1天，分昼夜各1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4个点位的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3。

表3-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2024年3月26日	
	昼间	夜间
N1	56	48
N2	57	48
N3	56	49
N4	56	48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1组，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该位置属于吴江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 1 组，属于镇东工业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腊缺浜村	170	-30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30
2	南庆浜村	20	350	居民	50 人		东北	316

环境保护目标

*以本项目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以平行厂房分别为XY轴。

2、声环境

本项目50m外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产业园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3-5。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限值 kg/h	
	1	DA001	15m	颗粒物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							
本项目光饰废水经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脱脂废液、清洗废液做危废处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日均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224-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日均值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							

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1224-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 1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	--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0	0	0	0
		无组织	0.0052	0.0021	0.0031	0.0031
	颗粒物	有组织	1.2417	1.0554	0.1863	0.1863
		无组织	0.6763	0.4892	0.1871	0.187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24	0	1224	1224
		COD	0.43	0	0.43	0.43
		SS	0.27	0	0.27	0.27
		NH ₃ -N	0.04	0	0.04	0.04
		TN	0.05	0	0.05	0.05
		TP	0.005	0	0.005	0.00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12.76	12.76	0	0
	危险废物		15.11	15.11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2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申请量 0.0031t/a；有组织颗粒物新增排放量 0.1863t/a，无组织颗粒物申请量 0.1871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沈佳斌个人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废气：</p> <p>A、打磨废气</p> <p>本项目打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仅对铝材边角毛刺需进行人工打磨，需打磨量约占铝材用量的 10%，铝材年用量 600 吨，故打磨年加工量为 6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 0.1314t/a。</p> <p>B、抛丸废气</p> <p>本项目抛丸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本项目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70%铝材需进行抛丸处理，铝材年用量 600 吨，故抛丸年加工量为 42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 0.9198t/a。</p> <p>C、喷砂废气</p> <p>本项目喷砂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本项目喷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20%铝材需进行喷砂处理，铝材年用量 600 吨，故抛丸年加工量为 12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 0.2628t/a。</p> <p>D、喷塑废气</p> <p>本项目喷塑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喷塑”，本项目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年用量 2 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 0.6t/a。</p> <p>E、固化废气</p> <p>本项目固化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喷塑”，本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年用量 2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0.0024t/a。</p>
----------------------------------	--

F、机加工

本项目切削液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本项目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0.0028t/a。

G、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本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焊条 0.2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 0.004t/a。

H、打码废气

本项目合格产品需进行需激光打标。激光打标的基本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激光于定子表面印上生产批次、型号等信息，作为精确追溯的基础。激光打标时聚焦光斑极小，热影响区域小，加工速度快，产生的熔融或者气化烟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排放。

本项目打磨抛丸喷砂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打磨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0%，抛丸喷砂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处理效率按照 85%，故有组织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1314*0.9+0.9198*0.95+0.2628*0.95=1.2417t/a$ ，故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6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14*0.1+0.9198*0.05+0.2628*0.05=0.0723t/a$ 。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0%，滤芯除尘效率按照 90%，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1-0.9*0.9)=0.114t/a$ 。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手机措施，再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仅 0.0024t/a，故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削液废气经自带油雾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采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油雾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80%，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28 * (1 - 0.95 * 0.8) = 0.0007$ t/a。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0%，处理效率按照 90%，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 * (1 - 0.9 * 0.9) = 0.0008$ 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控制出口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打磨抛丸喷砂	颗粒物	51.74	0.5174	1.2417	水喷淋	85%	10000	14	15	0.5	30	7.76	0.0776	0.1863	24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21	—	—	0.0007	80	29	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24	0	-	-	0.0024	80	29	8						
	打磨抛丸喷砂喷塑焊接打码	颗粒物	0.6763	0.4892	—	—	0.1871	80	29	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1) 集气方案

DA001 排气筒集气方案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

$$\text{风量 } L=3600kPHV_x$$

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5m，距设备 0.1m，罩口平均风速取 0.6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950\text{m}^3/\text{h}$ 。本项目共设置 9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设计风量均为 $950\text{m}^3/\text{h}$ ，小计 $8550\text{m}^3/\text{h}$ ；考虑有风量损失，则 DA001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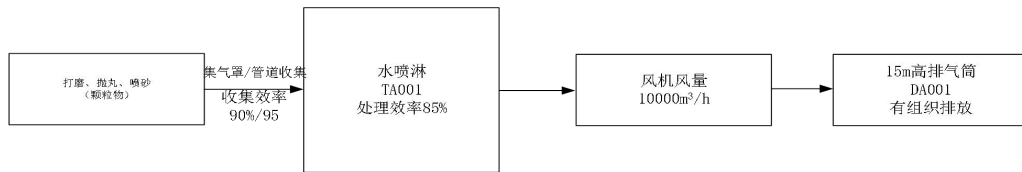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水喷淋处理设施，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水喷淋：拟建项目利用洗涤塔的上端喷头喷出水均匀分布在填料上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废气由下至上与水雾在填料表面充分接触并进行反应，由于填料的机械强度大、耐腐蚀、空隙率高、表面大的特点，废气与水雾在填料表面有较多的接触面积和反应时间。净化后的气体经塔顶的除雾装置去除水分后经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水喷淋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4 水喷淋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液气比	2.5L/m ³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填料	鲍尔环
4	风阻	600pa
5	台数	1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中的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砂轮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和湿式除尘，本项目水喷淋为湿式除尘，故技术具有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水喷淋：

本项目设置 1 台水喷淋设施处理颗粒物，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15 万元，运行电费 2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5 万元/年，检修费用 0.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2.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吸附饱和	水喷淋	51.74	0.5174	1~2	1	停机检修, 捞渣等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10991	30.923407	15	0.5	30	颗粒物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频次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 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 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 充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区域环境管理行动, 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 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对周围								

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1) 取水：

本项目取水涉及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t/a。

切削液兑水：本项目切削液兑水比例为 1：10，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故需要兑水 5t/a。

光饰废水：每批光饰用水产生量约 0.2t/批，光饰过程中水损耗约 5%，故光饰废水产生量约 0.19t/a，每年约清洗 300 批次，则光饰废水产生量约 57t/a，光饰废水经自带压滤机压滤机后回用。

脱脂废液、清洗废液：根据下表，故本项目每年产生脱脂废液 4t/a，清洗废液 8t/a。

表 4-9 每条超声波清洗机控制参数

类别	槽体有效容积	功能	清洗方式	槽内液体配置	更换频次	去向
第 1 槽	0.5	脱脂	单独	脱脂剂和水，脱脂剂根据脱脂需求添加	三月一次	危废
第 2 槽	0.5	水洗	漂洗	自来水	三月一次	危废
第 3 槽	0.5	水洗	漂洗	自来水	/	第 2 槽
第 4 槽	0.5	水洗	漂洗	自来水	/	第 3 槽
第 5 槽	0.5	热水洗	单独	自来水	三月一次	危废

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水喷淋循环水量 1t/h，本项目年工作 2400h。故循环水量为 2400t/a，根据企业经验，损耗水量约 0.5%，故年损耗 12t，故年补充水量 12t。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224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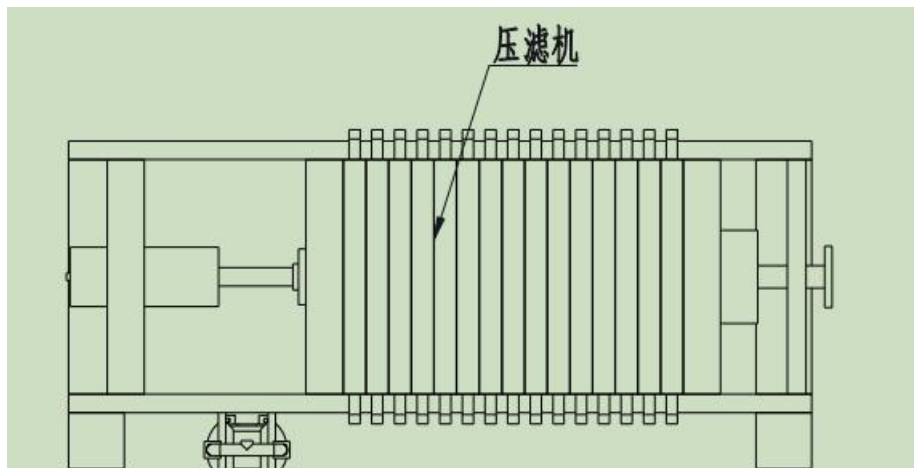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³ /a	拟采取 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m ³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24	COD	350	0.43	/	COD	350	0.43	50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SS	220	0.27		SS	220	0.27	400	
		NH ₃ -N	30	0.04		NH ₃ -N	30	0.04	45	
		TN	40	0.05		TN	40	0.05	70	
		TP	4	0.005		TP	4	0.005	8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 1224t/a。

生产废水回用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光饰废水经过压滤后直接回用，本项目光饰用水对于水质回用没有要求。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双塔桥村，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224-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

委发办[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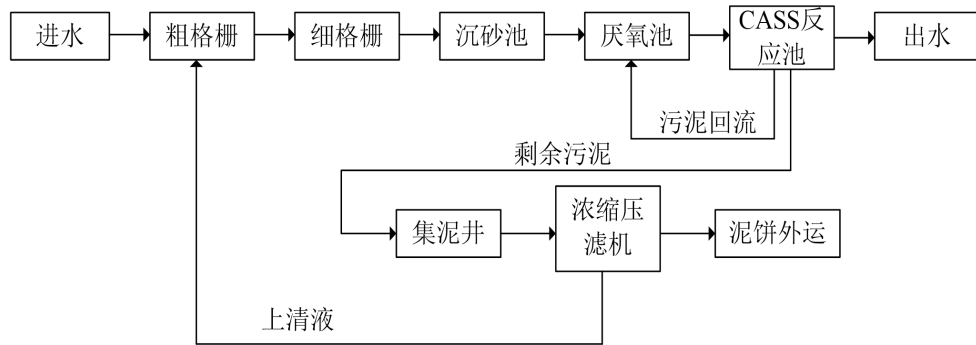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224m³/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3.06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0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³ /a	拟采取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m ³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24	COD	350	0.43	污水处理厂内 处理	COD	30	0.037	30	頓塘河
		SS	220	0.27		SS	10	0.012	10	
		NH ₃ -N	30	0.04		NH ₃ -N	1.5(3)	0.003 7	1.5(3)	
		TN	40	0.05		TN	10	0.012	10	
		TP	4	0.005		TP	0.3	0.000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见图 4-3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1160276	30.92249036	1224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 (3)
4									总氮	10

5					公司				总磷	0.3
---	--	--	--	--	----	--	--	--	----	-----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14	0.43
2		SS	220	0.0009	0.27
3		氨氮	30	0.00013	0.04
4		总氮	40	0.000167	0.05
5		总磷	4	0.0000167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3
		SS			0.27
		氨氮			0.04
		总氮			0.05
		总磷			0.005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2024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5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仪器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施	安	名			
			工	装	称			
			方	位				
1	DW001	COD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1224-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dB~8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60	-80	1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8 小时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抛丸机	2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55	14.4	1.5	1	~61	8 小时	~12	~62	0.5
2		砂带机	2	~72		-53	15.2	1.5	0.5	~62				
3		打磨台	4	~80		47	14.5	1.5	4	~67				
4		CNC 加工设备	20	~76		20	15.2	1.5	2	~66				
5		数控车床	4	~75		-15	14.6	1.5	1	~65				
6		超声波清洗机	2	~65		24	16.6	1.5	1	~61				
7		电焊机	4	~71		21	25.4	1.5	1	~61				
8		钻床	4	~66		14	24.6	1.5	1	~61				
9		喷砂机	1	~80		15	22.3	1.5	1	~65				
10		激光打码机	1	~71		14	30.1	1.5	1	~62				
11		热缩模机	1	~60		12	31.2	1.5	1	~6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喷塑流水线	1	~61		33	32.5	1.5	1	~58				
13		光饰机	1	~70		12	31.1	1.5	1	~60				
14		弯管机	3	~72		62	26	1.5	1	~6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制度为1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0	7.5	15	8-17	41.4	60/50	达标
南侧	30	0	15	8-17	42.3	60/50	达标
西侧	0	7.5	15	8-17	42.1	60/50	达标
北侧	30	7.5	15	8-17	43.9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对厂界噪声无要求，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二班制，昼夜间均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砂带、废钢丸、废钢砂、废磨料、废切削液、脱脂废液、清洗废液、废焊渣、废包装桶、废滤芯、喷淋废渣、废油、生活垃圾：

- 1) 废砂带：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桶约 0.2t/a。
- 2) 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废钢丸的产生量约 5t/a。
- 3) 废钢砂：根据企业提供，废钢丸的产生量约 5t/a。。
- 4) 废磨料：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磨料 2t/a。
- 5)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桶约 3t/a。
- 6) 脱脂废液：根据水平衡描述，本项目脱脂废液约 4t/a。
- 7) 清洗废液：根据企水平衡描述，本项目清洗废液约 8t/a。
- 8) 废焊渣：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桶约 0.01t/a。
- 9)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桶约 0.1t/a。
- 10) 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桶约 0.05t/a。
- 11) 喷淋废渣：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桶约 0.5t/a。
- 12) 废油：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桶约 0.01t/a。

13)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打磨	废砂带	一般固废	/	砂带	固态	T/In	0.2
2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钢丸	固态	/	5
3	喷砂	废钢砂	一般固废	/	钢砂	固态	/	5
4	光饰	废磨	一般	/	磨料	固	/	2

		料	固废			态		
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T	3
6	清洗	脱脂废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脱脂剂、水	液态	T/C	4
7	清洗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脱脂剂、水	液态	T/C	8
8	焊接	废焊渣	一般固废	/	焊渣	固态	/	0.01
9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料	固态	T/In	0.1
10	废气处理设施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滤芯、粉尘	固态	/	0.05
11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渣	一般固废	/	废渣	固态	/	0.5
1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1
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12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砂带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2
2	废钢丸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
3	废钢砂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
4	废磨料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2
5	废切削液	堆放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3
6	脱脂废液	堆放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4
7	清洗废液	堆放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8
8	废焊渣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1
9	废包装桶	堆放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0.1
10	废滤芯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5
11	喷淋废渣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12	废油	堆放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0.01
13	生活垃圾	堆放	垃圾桶	环卫	环卫部门	12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 1 组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本项目贮存设施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将按照环评批复确定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等直接堆放在危废仓库内的防渗漏托盘上方，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2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12t。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

三个月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²，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最大可容纳约 20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38.6941t/a，计划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危废固废	900-006-09	1 层	20	吨桶	20	三个月
2		脱脂废液	危废	336-064-17			吨桶		
3		清洗废液	危废	336-064-17			吨桶		
4		废包装桶	危废	900-041-49			袋装		
5		废油	危废	900-249-08			吨桶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的西仁港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原料盛装及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设置：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

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丸、废钢砂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

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光亮剂、清洗剂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切削液	/	0.2	2500	桶装	本项目 南侧	0.00008
2	脱脂剂	/	0.2	100	桶装		0.002
3	光亮剂	/	0.1	100	桶装		0.001
4	研磨清洗剂	/	0.2	100	桶装		0.002
合计							0.005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

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事故应急池设置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748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0.2\text{m}^3$ 。本项目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单个最大容积约 0.2m^3 。

$V_2=144\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1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用水量为 180m^3 ，考虑 20% 蒸发损失，则 1 次事故的消防尾水量为 144m^3

$V_3=0\text{m}^3$ ，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0\text{m}^3$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

$V_5=20\text{m}^3$ ，企业租赁厂区占地面积为 2300m^2 。 $V_5=10qF\approx 20\text{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164.2\text{m}^3$

综上建设单位需要设置 165m^3 的事故应急池。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TN 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				

	<p>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②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80000 套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 1 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颗粒物	0	0	0	0.3734	0	0.3734	+0.373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24	0	1224	+1224
	COD	0	0	0	0.32	0	0.32	+0.32
	SS	0	0	0	0.2	0	0.2	+0.2
	氨氮	0	0	0	0.03	0	0.03	+0.03
	总氮	0	0	0	0.04	0	0.04	+0.04
	总磷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12.76	0	12.76	+12.76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15.11	0	15.11	15.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